

“新财经”教育改革背景下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 教学模式创新探究

向前, 黄新华

湖北经济学院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DOI: 10.61369/RTED.2025150022

摘 要 : 在新财经教育背景下, 法学专业作为财经类院校的重要支撑学科之一, 其教学模式的创新已成为新财经教育改革中的关键议题。传统的法学教育往往以理论讲授为主, 强调法律知识的系统性和逻辑性, 但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职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教育亟需从课程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创新, 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在新财经教育理念的推动下, 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应结合自身学科优势, 探索具有财经特色的法学教学模式, 实现法学与财经学科的深度融合。

关 键 词 : 新财经教育; 法学教育; 教学模式创新

Exploration of the Innovation of the Teaching Model of the Law Major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Finance and Economics" Education Reform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ol

Xiang Qian, Huang Xinhua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Law School, Wuhan, Hubei 430205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new finance education, the innovation of the teaching model for the major of law,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supporting disciplines finance colleges, has become a key issue in the reform of the new finance education. Traditional legal education often focuses on theoretical teaching, emphasizing the systematicness and logicity of legal knowledge but neglecting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and the diversified needs of their career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students and their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 it is imperative innovate the education of law in finance colleges in an all-round way, from the aspects of curriculum structure, teaching content and teaching methods. Under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cept new finance education, the law major in finance colleges should combine their own disciplinary advantages, explore the legal teaching model with fin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achiev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law and finance disciplines.

Keywords : new finance education; legal education; teaching model innovation

在新财经教育理念的推动下, 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教学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新财经教育强调跨学科融合、实践导向以及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视野, 这一教育范式的转变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新财经教育改革的内涵与特征

新财经教育改革作为近年来高等教育领域中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趋势, 指的是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 通过树立以学生成才为中心、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的财经教育理念, 构建多学科、多专业交叉的财经学科结构, 探索产教融合、教研结合的多样化财经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知识、信息技术、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 能够引领新经济发展的高素质财经

人才。其核心理念在于通过跨学科融合、技术赋能与人才培养模式的系统性重构, 推动财经类高等教育的现代化转型。

新财经教育改革的特征主要包括: 第一, 理念新。新财经教育改革秉持“以学生成才为中心、扎根中国大地、面向未来竞争”的教育理念, 强调重视发挥学生在财经教育中的能动性, 关注学生潜能的开发和学习积极性的提升, 尊重并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 第二, 结构新。新财经教育改革要求根据我国经济当前的发展特点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进行学科专业体系的升级和重构。

作者简介:

向前, 男,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 国际经济法。

黄新华, 男,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 诉讼法。

一方面，传统财经专业应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新财经学科专业设置应将理科、工科、文科等与财经学科进行交叉融合，构建一批能够满足新经济发展当前需求和适应未来发展的新型财经专业。第三，模式新。新财经教育注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提倡多学科融合的信息化教育模式。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新财经教育逐渐成为财经类院校发展的重要方向，其发展不仅影响着课程体系的重构，也深刻改变了财经类院校教学方法、评价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路径，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

二、新财经教育及其对法学教育的影响

法学专业作为财经类院校的重要支撑学科之一，其教学模式创新已成为新财经教育改革中的关键议题，面对新财经环境下的社会需求，传统的法学教育单一维度的知识传授模式已难以满足现实发展的需要，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

首先，在人才培养目标上，新财经教育要求法学专业不仅要培养具备扎实法律理论基础的专业人才，更应注重学生跨学科知识结构的构建，使其能够在复杂的财经环境中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具体而言，法学需要与经济学、金融学、会计学、管理学等学科融合，培养具有财经背景的“法律+N”复合型人才。这种人才不仅具备法律专业素养，还能够理解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熟悉国际经贸规则，从而在企业合规、金融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发挥专业优势。

其次，在课程设置方面，传统法学课程体系往往以法学核心课程为主，如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虽然这些课程构成了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础，但在新财经背景下，仅依靠这些课程已难以支撑学生应对复杂多变的社会实践。因此，构建模块化、层次化、动态化的课程体系，将财经类课程与法学课程深度融合已经成为必需^[1]。

再次，在教学方法上，新财经教育强调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项目式等多元教学方法的应用。传统法学教育中的“灌输式”教学方式已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创新能力，必须向以问题为导向、任务为驱动的教学模式转变。此外，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智慧教学平台、虚拟仿真系统、在线资源库等数字工具的引入，也对传统法学教育的方法和效率提出了新要求。

最后，在评价机制方面，传统法学教育中常常采取的是单一的知识掌握评价，如闭卷考试，这种方式虽然能够考察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但难以全面反映其综合能力，如法律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在新财经教育背景下，法学教育的评价应从单一的知识掌握评价转向综合素质评价，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的结合。

总之，在新财经教育背景下，法学专业教学模式的转型与创新不仅是应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必然选择，更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通过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

系、创新教学方法以及完善评价机制，法学专业可以更好地适应新财经环境下的教育变革，培养出具备财经素养、法律思维、国际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三、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教学模式的创新探索

从教育学理论的角度来看，教学模式的创新本质上是对教育规律的尊重与遵循。教育学强调教学活动应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学习过程的建构性与生成性，倡导教学内容的实用性与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在新财经教育背景下，法学教学的创新应体现教育学的基本理念，财经类院校作为培养具有法律素养与经济管理能力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阵地，亟需在课程体系、教学方法、评价机制以及师资建设等方面进行系统性重构^[2]。

1. 开发模块化课程体系

在新财经教育背景下，财经类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学模式创新应以模块化课程体系的开发为核心，通过科学合理的模块划分、灵活多样的课程组合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实践能力与职业竞争力。

模块化课程体系是指将课程内容按照功能、目标和学习需求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模块，每个模块聚焦于特定的知识领域或技能目标，通过灵活的组合方式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职业发展方向。

具体而言，模块化课程体系的开发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首先，明确模块划分的原则与标准，确保每个模块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内容结构和评价方式。模块的设计应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考虑其学习基础、兴趣偏好以及未来职业规划，同时结合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动态，确保课程内容的实用性和前瞻性。其次，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课程模块组合。根据学生不同的职业发展方向，如法律实务、法律研究、企业法务、涉外法律服务等，设置相应的核心模块与拓展模块。核心模块应涵盖法学基础理论和核心法律知识，而拓展模块则可根据专业方向设置诸如金融法、财税法、反垄断法、国际经济法等具有财经特色的课程，从而增强学生的复合型知识结构。

此外，在教学方法上，应结合模块化课程的特点，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策略，提升学生的主动学习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例如，在涉及法律实务的模块中，可以通过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企业法律咨询等实践教学形式，让学生在真实或模拟的法律情境中锻炼法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涉及法律理论的模块中，则可以通过专题研讨、文献综述、学术论文写作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学术素养与研究能力。

2. 构建以实践为导向的教学内容体系

构建实践导向型的教学内容，即通过将真实案例、模拟法庭辩论、法律实务操作等具体实践环节融入课堂教学，使学生能够在真实或模拟的情境中提升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团队协作与沟通表达的能力。这种教学模式不仅契合了新财经教育强调应用性与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标，也体现了教育学中“做中学”（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学理念，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

增强其学习的自主性和探究性，从而提升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

在具体教学内容设计上，应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其未来职业发展需求和法律实践能力的提升，构建具有针对性和系统性的教学模块。例如，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核心课程中，教师可以引入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判例，组织学生进行案例分析与讨论，引导其从法律适用、程序正义、社会影响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思考，从而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和法律解释能力。此外，模拟法庭辩论作为一种高度还原法律实践的教学形式，应当在教学内容中占据重要地位^[3]。这种沉浸式学习体验不仅能够锻炼学生的法律文书写作、口头表达与临场应变能力，还能帮助其建立法律职业伦理意识，增强其对法律职业的认同感与责任感。

同时，在实践导向型教学内容的设计过程中，还应注重教学资源的整合与教学手段的多样化。科技的发展为教学模式的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教师应借助虚拟仿真技术、在线法律数据库、远程庭审观摩等手段，拓展教学空间，提升教学效率。此外，教师还应与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定期邀请法律实务专家走进课堂，分享真实案例与执业经验，甚至组织学生参与实际法律援助项目，从而实现课堂教学与社会服务的有机衔接。

3. 建立多元化评价机制

传统的法学教育评价往往以终结性评价为主，即以期末考试、论文或实践报告等最终成果作为学生学习成效的主要衡量标准，这种评价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但却难以全面、动态地反映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成长轨迹与能力发展。尤其在新财经教育强调跨学科融合、实践导向与创新能力培养的背景下，单一的终结性评价已难以满足新时代人才培养的多元化需求。因此，构建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机制，是推动法学专业教学模式创新的重要路径。

形成性评价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包括课堂参与

度、小组讨论、阶段性测试、作业完成情况、案例分析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多个维度，旨在通过持续性的反馈机制，帮助教师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调整教学策略，同时引导学生进行自我反思和学习改进。终结性评价则侧重于对学生学习成果的总结性判断，通常表现为期末考试、课程论文、毕业设计等形式。将两者有机融合，不仅有助于实现评价内容的全面化，也能够促进教学与学习的双向互动，提升教学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例如，在法学专业课程中，教师可以设置阶段性案例分析任务，通过学生在不同阶段对法律问题的理解、分析与表达能力的变化，评估其法律思维能力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期末的综合考试成绩，全面衡量学生的学习成效^[4]。

此外，多元化评价机制的建立还应注重评价主体的多样化，引入学生自评、同伴互评、行业专家评价等。多主体参与的评价方式，不仅能够增强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能够提升学生的自我认知能力与批判性思维能力。

多元化评价机制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还需要依托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升评价的科学性与效率。随着教育信息化的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教育评价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教师可以借助在线学习平台、学习管理系统（LMS）等工具，对学生的学习行为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从而实现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动态监测与个性化反馈。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新财经教育背景下的法学专业教学模式创新不仅是应对时代变革的必然选择，更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路径。通过全面、系统、深度的教学模式的创新，财经类院校有望培养出更多具备法律思维、财经素养与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我国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刘兵, 刘培琪. 新财经教育的内涵与路径探究 [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综合版, 2023, 23(3): 5-10.
- [2] 陈秋生, 赵磊, 郑钦月. 数智化时代“新财经”人才培养的现实问题及其路径突破 [J]. 成都师范学院学报, 2024, 40(2): 28-36.
- [3] 柴国俊, 申伟宁. 新文科背景下新财经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成效研究——以河北经贸大学实验班为例 [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综合版), 2024, 24(1): 88-96.
- [4] 李凌霞. 新财经视域下: 财经院校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J]. 金融理论与教学, 2023, (06): 100-103. DOI: 10.13298/j.cnki.ftat.2023.06.007.